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办〔2024〕15号

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濮阳市财政局营商环境建设整改提升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濮阳市财政局营商环境建设整改提升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濮阳市财政局营商环境建设整改提升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

为进一步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整改提升工作，按照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营商环境建设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应用，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优化信用修复流程，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分工

（一）持续归集共享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征收等行政管理信息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，其余信用信息每月更新，实现“应归尽归”。

具体措施：

1.持续归集政府采购领域行政处罚信息、政府采购合同信息。

（责任科室：政府采购科；完成时限：7个工作日内）。

2.持续归集行财政会计质量信息检查中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责任科室：财政监督科；完成时限：7个工作日内）

3.持续归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信息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源建设服务中心；完成时限：每月 15 日）

（二）健全政府采购守信践诺机制。

具体措施：持续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，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“信用承诺书”，即可替代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”“良好的商业信誉”“专业技术能力”“依法缴纳税收”“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”等 6 项资格证明资料，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守信践诺公平竞争。

（责任科室：政府采购科；完成时限：12 月 31 日前）

（三）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。

具体措施：制定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，与《2023 年濮阳市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》同步推进，通过专项治理活动，强化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，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营造诚信经营、优质服务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。

（责任科室：政府采购科；完成时限：6 月 30 日前）

（四）配合工信部门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，重点清理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。

（责任科室：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11 月 30 日）

（五）加强诚信宣传。依托“3·5 学雷锋日”、诚信宣传月等载体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等活动，提高企业及群众诚信意识，规范诚信经营行为，引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诚信氛围。活动信息要及时报送局办公室。

具体措施:

1.立足政府采购监管职能,着力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建设参与度。将企业信用状况与抽查频次结合起来,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和宣传。

(责任科室:政府采购科;完成时限:12月31日前)

2.立足会计监管职能,着力增强会计人员诚信意识。针对会计工作特点,引导会计人员自觉遵纪守法,督促会计人员坚持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、不做假账,不断提高职业操守。

(责任科室:会计科;完成时限:9月30日)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环境建设整改提升工作,立足工作职能,根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,确保信用环境建设工作稳步提升。

(二)需归集共享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征收由各科室自行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平台(<http://59.207.122.239:8080>),杜绝迟报、瞒报,实现“双公示”合规率、及时率达到100%。

(三)各科室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,按时完成共享信用数据、工作制度机制建设,并将出台的治理方案、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通知、工作成效、典型案例、活动信息等发送至办公室邮箱。